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422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26、27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新怡

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33
號2樓

債 務 人 連蒼模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弄00號5
樓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0○○00號1
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薪資、郵局存款及保險契約債權，經查，債務人現無勞保投保資料，查無以債務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可供執行，郵局存款在新屋郵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